

株洲市五类人员就业援助经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肖 29/4

刘 28/4

单位名称



14/4 袁

2020 年度五类人员就业援助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

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全面客观评价五类人员就业援助经费的使用绩效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我们对 2020 年五类人员就业援助经费专项资金运营管理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估，现将执行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五类人员就业援助经费

二、基本情况

根据市联席办《关于对部分城镇军队退役人员继续实施援助的通知》（株信联办发〔2015〕16 号）和市政府办《关于落实部分城镇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会议备忘录》（株府录〔2017〕22 号）精神，我局对五类人员实施就业援助，为五类人员提供失业登记、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等服务，对城镇军队退役人员中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补贴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

充分做好部分城镇军队退役人员（五类人员）的就业援助工作，提供更加有力的帮助和支持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

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部分城镇军队退役人员(五类人员)的就业援助工作。就业部门积极为军队退役人员提供失业登记、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等服务，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。

四、资金预算情况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

根据 2019 年 12 月底岗位人数，拨付 2020 年城区五类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 229 万元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市人社部门根据有关政策、文件要求，指导各区做好就业援助，确保五类人员就业援助工作落实到位。各区明确部门责任和个人职责，确保五类人员能及时得到就业援助，把党的政策和温暖送到需要援助的五类人员手中。

六、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

按照讲政治、顾大局原则，我局全面落实《关于落实部分城镇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会议备忘录》(株府录〔2017〕22 号)文件精神，根据上年度末五类人员的人数，科学准确地制定就业援助经费方案，按程序审批后，由财政部门拨付到位。并根据政策要求，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帮扶措施。

七、问题及建议

无。

附件

2020年度五类人员就业援助经费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	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					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（执行率×分值）	
	合计	229万	229万	229万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	229万	229万					
	上年结转	0	0					
	其他资金	0	0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一、全面实施稳就业保民生工作；二、			全面落实国家、省里稳就业保居民就业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部门预算执行率	按预算执行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目标任务完成率	全面完成目标任务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预决算公开	在规定时间内公开	在规定时间内公开	10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拨付率	100%	100%	10	10	
			预算费用控制率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五类人员援助就业	五类人员援助就业比例	五类人员援助就业比例	20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就业局势稳定	就业局势稳定	就业局势稳定	10	1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五类人员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	满意	10	10	
	总分					100	100	等级：

备注：1. “执行率” = “全年执行数” / “全年预算数”；

2. 总分设置为100分，等级划分为：90分（含）-100分为优，80分（含）-90分为良，